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平衡表	4
收支餘絀表	5
現金流量表	6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20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21
會計師查核附表	22-3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法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吳季卿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北市會證字第1183號

北市會證字第403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資產	附註	106年7月31日	%	105年7月31日	%	附註	106年7月31日	%	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44,823.10	0.00	\$59,484.10	0.00		102,934,431	2.19	158,248,254	3.32
銀行存款	四(一)	710,535,160.60	15.12	1,094,876,725.60	22.99		67,511,388	1.44	83,494,396	1.75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	22,541,765	0.48	20,783,700	0.44		3,322,256	0.07	3,844,110	0.08
預付款項		9,970,328	0.21	8,382,331	0.18		173,768,075	3.70	245,586,760	5.15
流動資產合計		743,092,076.70	15.81	1,124,302,240.70	23.61	四(六)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四(三)									
特種基金		11,110,232	0.24	15,605,868	0.33	四(七)				
固定資產										
土地	四(四)	93,933,933	2.00	93,933,933	1.97		18,618,153	0.40	21,976,000	0.46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0.41	19,159,464	0.40		192,386,228	4.10	267,562,760	5.61
房屋及建築		2,464,418,488	52.46	2,446,101,638	51.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8,629,215	25.73	1,154,638,242	24.25					
圖書及博物		259,316,871	5.52	251,205,606	5.28					
其他設備		355,802,314	7.57	324,865,361	6.8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209,364,667	25.74	909,237,077	19.10	四(八)	11,110,232	0.24	15,605,868	0.33
固定資產合計		5,610,624,952	119.43	5,199,141,321	109.19					
減：累計折舊總額		(1,710,889,046)	(36.42)	(1,627,570,061)	(34.18)		1,094,360,233	23.29	1,654,740,384	34.75
固定資產淨額		3,899,735,906	83.01	3,571,571,260	75.01		1,843,990,982	39.25	1,874,358,628	39.37
無形資產	四(五)									
電腦軟體		115,055,529	2.45	110,937,746	2.33		1,544,354,649.70	32.87	869,693,339.70	18.27
減：累計攤銷總額		(94,785,354)	(2.02)	(86,005,646)	(1.81)		11,862,311	0.25	79,417,877	1.67
無形資產淨額		20,270,175	0.43	24,932,100	0.52		4,505,678,407.70	95.90	4,493,816,096.70	94.39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82,421	0.00	280,233	0.01					
存出保證金		23,773,825	0.51	24,687,155	0.52					
其他資產合計		23,856,246	0.51	24,967,388	0.53					
資產總計		\$4,698,064,635.70	100.00	\$4,761,378,856.70	100.00		\$4,698,064,635.70	100.00	\$4,761,378,856.70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05學年度決算數		104學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九)	\$909,519,055	73.50	\$1,009,331,062	74.82
推廣教育收入		65,465,181	5.29	64,733,494	4.80
產學合作收入		66,733,099	5.39	64,667,899	4.7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5,940,739	11.80	148,891,824	11.04
財務收入		5,447,218	0.44	10,780,563	0.80
其他收入		44,320,427	3.58	50,611,383	3.75
收入合計		1,237,425,719	100.00	1,349,016,225	100.00
支出					
董事會支出	四(十)	12,224,074	0.99	12,346,097	0.92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	242,397,091	19.59	243,333,498	18.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十)	786,608,314	63.57	815,490,946	60.45
獎助學金支出		48,571,608	3.93	54,443,835	4.04
推廣教育支出	四(十)	50,392,640	4.07	55,371,349	4.10
產學合作支出	四(十)	66,238,956	5.35	63,407,489	4.70
其他支出		19,130,725	1.55	25,205,134	1.87
支出合計		1,225,563,408	99.05	1,269,598,348	94.12
本期餘絀		\$11,862,311	0.95	\$79,417,877	5.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大健行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1,862,311	\$79,417,87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7,921,183	\$171,045,7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65,000)	(\$728,87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46,062)	\$3,784,08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880,074)	\$16,591,34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8,492,358	\$270,110,1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6,686,211	\$51,881,42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246,000	\$453,318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548,931,004)	(\$820,442,53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5,446,845)	(\$10,047,779)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2,190,575)	(\$60,684,23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32,670)	(\$2,139,86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48,968,883)	(\$840,979,6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48,455,171	\$1,034,196,37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919,183	\$23,533,22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48,977,025)	(\$1,033,939,12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8,277,030)	(\$20,114,51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79,701)	\$3,675,96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84,356,226)	(\$567,193,5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94,936,209.70	1,662,129,751.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10,579,983.70	1,094,936,209.70
期末現金餘額	\$44,823.10	\$59,484.10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710,535,160.60	\$1,094,876,725.60
合計	\$710,579,983.70	\$1,094,936,209.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受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265,000	\$728,878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560,380,151)	(\$165,165,759)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	-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909,519,055	74.65	1,009,331,062	74.11
推廣教育收入	65,465,181	5.37	64,733,494	4.75
產學合作收入	66,733,099	5.48	64,667,899	4.7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5,940,739	11.98	148,891,824	10.93
財務收入	5,447,218	0.45	10,780,563	0.79
其他收入	44,320,427	3.64	50,611,383	3.7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65,000)	(0.10)	(728,878)	(0.0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7,741,073)	(1.46)	13,606,980	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218,419,646	100.00	1,361,894,32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2,224,074	1.00	12,346,097	0.91
行政管理支出	242,397,091	19.89	243,333,498	17.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86,608,314	64.56	815,490,946	59.88
獎助學金支出	48,571,608	3.99	54,443,835	4.00
推廣教育支出	50,392,640	4.14	55,371,349	4.07
產學合作支出	66,238,956	5.44	63,407,489	4.66
其他支出	19,130,725	1.57	25,205,134	1.8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7,921,183)	(13.78)	(171,045,731)	(12.5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714,937)	(0.63)	(6,768,448)	(0.5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49,927,288	86.17	1,091,784,169	80.1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8,492,358	13.83	270,110,158	19.8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994,500	9.19	93,730,919	6.88
圖書及博物	9,025,580	0.74	11,477,831	0.84
其他設備	35,623,132	2.92	46,536,991	3.42
電腦軟體	5,446,845	0.45	10,047,779	0.7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62,090,057	13.30	161,793,520	11.8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402,301	0.53	108,316,638	7.9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8,316,850	1.50	78,793,000	5.79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73,970,942	30.69	589,903,789	43.3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392,287,792	32.20	668,696,789	49.10
本期現金餘絀	(385,885,491)	(31.67)	(560,380,151)	(41.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並列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僅供參考比較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程、商管及民生創意等學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509 人及 5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一)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皆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土地改良物 10 至 30 年；建築物 5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30 年；其他設備 2 至 4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 無形資產

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至 6 年。

(七) 退休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按學費收入之 3% 提列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紀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依權責發生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

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44,823.10	\$59,484.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9,335,160.60	366,176,725.60
定期存款	511,200,000	728,700,000
合 計	<u>\$710,579,983.70</u>	<u>\$1,094,936,209.70</u>

(二)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680,000	\$464,500
應收款項	21,861,765	20,319,200
合 計	<u>\$22,541,765</u>	<u>\$20,783,700</u>

(三) 特種基金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531,490	\$531,490
募款基金	2,714,665	1,224,630
受贈獎助學基金	3,361,774	3,356,72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4,502,303	10,493,023
合 計	<u>\$11,110,232</u>	<u>\$15,605,868</u>

上述各基金係以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四) 固定資產

項 目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93,933,933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	-	-	19,159,464
房屋及建築	2,446,101,638	18,316,850	-	-	2,464,418,4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4,638,242	121,134,053	(67,143,080)	-	1,208,629,215
圖書及博物	251,205,606	8,111,265	-	-	259,316,871
其他設備	324,865,361	35,400,219	(4,463,266)	-	355,802,314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909,237,077	300,127,590	-	-	1,209,364,667
合 計	\$5,199,141,321	\$483,089,977	\$(71,606,346)	\$-	\$5,610,624,952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4,152,258	\$233,748	\$-	\$-	\$14,386,006
房屋及建築	670,684,149	48,450,748	-	-	719,134,8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2,003,847	67,926,976	(55,502,726)	-	774,428,097
其他設備	180,729,807	25,986,363	(3,776,124)	-	202,940,046
累計折舊合計	1,627,570,061	\$142,597,835	\$(59,278,850)	\$-	1,710,889,046
固定資產淨額	\$3,571,571,260				\$3,899,735,906

104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註一)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93,933,933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20,779,464	-	(1,620,000)	-	19,159,464
房屋及建築	2,368,026,638	18,080,800	(718,000)	60,712,200	2,446,101,6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7,117,611	79,045,700	(81,525,069)	-	1,154,638,242
圖書及博物	239,261,819	11,943,787	-	-	251,205,606
其他設備	303,552,688	43,396,711	(22,084,038)	-	324,865,36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247,307,936	722,641,341	-	(60,712,200)	909,237,077
合 計	\$4,429,980,089	\$875,108,339	\$(105,947,107)	\$-	\$5,199,141,321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4,772,386	\$292,426	\$(912,554)	\$-	\$14,152,258
房屋及建築	623,549,358	47,405,450	(270,659)	-	670,684,1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3,896,043	65,609,456	(67,501,652)	-	762,003,847
其他設備	174,725,759	24,779,300	(18,775,252)	-	180,729,807
累計折舊合計	1,576,943,546	\$138,086,632	\$(87,460,117)	\$-	1,627,570,061
固定資產淨額	\$2,853,036,543				\$3,571,571,260

註一：104 學年度房屋及建築重分類係行政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當學年度支付，當學年度完工。

(五)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10,937,746	\$8,136,115	\$4,018,332	\$115,055,52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86,005,646	\$12,798,040	\$4,018,332	\$94,785,354

項 目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07,108,284	\$7,672,200	\$3,842,738	\$110,937,74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75,574,087	\$14,274,297	\$3,842,738	\$86,005,646

(六) 應付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1,732,495	\$19,306,25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5,212,963	89,408,520
其他應付款項	65,988,973	49,533,478
合 計	\$102,934,431	\$158,248,254

(七) 預收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計畫	\$22,148,291	\$30,723,286
預收款-科技部計畫	4,859,554	5,719,672
預收款-產官學計畫	7,015,175	7,344,722
預收款-註冊費	14,212,453	19,144,286
預收款-其他	19,275,915	20,562,430
合 計	\$67,511,388	\$83,494,396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4,401,373,480 元及 4,290,311,927 元。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做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5,605,868	\$6,803,057
加：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	8,802,811
減：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4,495,636)	-
期末餘額	\$11,110,232	\$15,605,868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654,740,384	\$1,819,906,143
加：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560,380,151)	(165,165,759)
期末餘額	\$1,094,360,233	\$1,654,740,384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874,358,628	\$1,844,418,291
加：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	29,940,337
減：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30,367,646)	-
期末餘額	\$1,843,990,982	\$1,874,358,628

6. 累積餘絀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69,693,339.70	\$624,252,677.70
加：上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79,417,877	119,018,051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560,380,151	165,165,759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4,495,636	-
加：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30,367,646	-
減：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8,802,811)
減：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	(29,940,337)
期末餘額	\$1,544,354,649.70	\$869,693,339.70

(九) 學雜費收入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費收入	\$718,168,307	\$796,219,980
雜費收入	173,897,358	193,548,77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7,453,390	19,562,310
合 計	\$909,519,055	\$1,009,331,062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 支出

1. 董事會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董監事	\$9,999,480	\$9,991,570
人事費	1,153,526	1,157,863
業務費	871,068	736,664
出席及交通費	200,000	460,000
合 計	\$12,224,074	\$12,346,097

2. 行政管理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112,824,843	\$121,744,564
業務費	26,443,037	28,832,015
維護費	24,132,703	15,906,455
退休撫卹費	4,325,649	4,373,288
折舊及攤銷	74,670,859	72,477,176
合 計	\$242,397,091	\$243,333,498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480,467,972	\$505,625,452
業務費	192,973,240	185,995,807
維護費	13,223,127	23,673,150
退休撫卹費	20,720,256	21,860,313
折舊及攤銷	79,223,719	78,336,224
合 計	\$786,608,314	\$815,490,946

4. 推廣教育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21,872,043	\$24,009,631
業務費	26,523,344	28,807,884
維護費	46,889	506,490
退休撫卹費	449,067	499,815
折舊及攤銷	1,501,297	1,547,529
合 計	\$50,392,640	\$55,371,349

5. 產學合作支出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事費	\$29,535,496	\$27,683,522
業務費	36,703,460	35,723,967
合 計	\$66,238,956	\$63,407,489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數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1 人	註 1	538,787	24,154	20,000	1,143,678	59,929		
1 人					188,244	20,579		
1 人	專任	1,076,220	623		1,115,352	611		
1 人					917,112	43,134		
1 人				60,000			120,000	
1 人				60,000			120,000	
1 人	專任	733,848	35,305		732,072	36,072		
1 人	專任	917,112	42,217		917,112	43,878		
1 人	專任	919,238	40,089		924,048	37,487		
1 人	專任	917,112	42,217		917,112	43,878		
1 人				20,000			120,000	
1 人					91,826	3,121		
1 人	專任	1,028,592	48,253		1,133,678	59,929		
1 人				40,000			100,000	
1 人	專任	991,079	85,836		770,771	70,960		
1 人	專任	1,076,220	625		720,599	388		
1 人	專任 註 2	472,409	41,565					
1 人	專任	886,163	81,816					
合計		9,556,780	442,700	200,000	9,571,604	419,966	460,000	

註：1.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一名專任董事辭任，並轉為無給職董事，出席交通費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出席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2.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一名專任董事辭任，並予以補選之。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合約金額為 596,880,000 元，已支付價款計 556,979,345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 2.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運動場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 489,980,000 元，已支付價款計 465,481,000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 3.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中壢市健行段 1115-1 號 2,482 平方公尺土地為本校實質使用，惟有 420/3360 之權利範圍非屬本校持有，為避免本校占用他人土地，與該持有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將其權利範圍之土地信託移轉至本校名下並支付信託保證金，信託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止，計五年。

八、其他

1. 專利權

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 105 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取得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113 件，相關專利陸續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至民國 125 年 8 月 30 日終止。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102,934,431
(二)代收款項	3,322,256
(三)存入保證金	18,618,15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4,874,84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44,823.10
(二)銀行存款	710,535,160.60
(三)應收款項	22,541,765
(四)特種基金	11,110,232

項 目	金 額
(五)存出保證金	23,773,82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68,005,805.70
三、借款淨額(C=A-B)	\$ (643,130,965.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402,301
五、舉債指數 C/D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說明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本會計師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樣方式進行，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檢查及評估，並未發現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民國55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民國55年奉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此查核事項。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基金轉投資基金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計算過程詳參見財報附註九。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屬新設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096651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人員已於106.09.15至學校網站檢視公告，學校網址請詳

<http://120.124.120.62/accounting/Finance.html>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無重大之應改善事項。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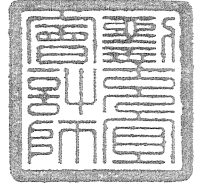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吳季卿

